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

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扣留者，得處該船舶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船舶為漁船者，得處其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前二項所定之罰鍰，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。